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第二卷 第三期

萬全縣教育月刊

贈閱

萬全縣教育局教育月刊社編印

萬全縣教育月刊暫行簡章

一名

稱 本刊定名為萬全縣教育月刊

二宗

旨 本刊以登載教育法令宣布教育消息並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三內

容 本刊暫分以下各欄

(一) 命令 中央省政府教育廳縣政府及本局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

另行文

(二) 法規

中央省政府教育廳本局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三) 公牘

本局之呈咨函批佈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四) 教育計劃

本縣有關教育設施之設計屬之

(五) 教育統計

本縣各種教育統計屬之

(六) 視察報告

視察本縣教育之實際及縣督學區教育委員之報告屬之

(七) 教育論著

教育學說及研究心得屬之

(八) 文藝

各種文學作品屬之

(九) 學生成績

本縣各級學校學生之優良成績屬之

(十) 教育新聞

中央本省本縣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新聞屬之

(十一) 附錄

本局工作報告收支報告及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十二) 專載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四徵

稿 本局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全縣各校教職員學生熱心投稿者尤所歡迎

五出

版 本刊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日集稿月底付印

六訂購贈閱

本刊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本縣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均應購閱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高占啟事

猥以幹材謬膺重寄深懼弗勝有忝厥職惟以一再懇辭均未邀准祇可承乏一時暫作過渡一俟選得妥人自當及時告退以避賢路當茲過渡期間尙希我縣中賢達各方友好時加協贊以免隕越則受惠者不特占一人已也全縣教育實利賴焉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達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萬全縣教育月刊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命令

一本省

察哈爾省教育廳訓令三件

為轉飭如期施行短期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或小學班課程標準仰遵辦由

為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轉飭遵辦由

為確定社會救經費以圖發展社會教育轉飭遵辦由

二本縣

為三民主義丙種千字課本仰印分發由

三本局

一本局訓令二三件

令王延被 為王延被延遲到校明令警告仰即知照由

各教育委員
令各級學校 為奉令轉飭提倡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方法仰遵照由

民衆教育館

令各級學校 為奉令自二十二年開始之日起施行前頒之中小學師範職業四種規程轉飭遵照辦理由

令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爲據呈送退學生履歷表業經轉呈准予備案轉飭知照由

令縣立第四小學 爲據呈送編級生履歷業經轉呈准予備案轉飭知照由

令各區委員 爲飭調查初小四年生附發表式仰遵限填報由

令趙文亮 爲趙文亮非萬全土著所請撥發津貼碍難照准轉飭知照由

各教育委員
令縣立各學校民衆教育館 爲奉令解釋縣保衛團法之疑義轉飭知照由

高小
令縣立鄉師職業 爲轉頒施行中小學職業師範等規程時應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令本縣督學 爲飭視查三四區學校仰詳查具報由

令張廷俊 爲調任張廷俊爲洗馬林初小校長填發委任仰速任事具報由

各區委員
令縣立各校民衆教育館 爲轉發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區委員 爲各鄉初小教員支薪辦法紛歧不遵法規重申前令以資劃一仰即遵照由

一一本局指令 七件

令第一民衆學校 爲據送畢業生分數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令沈馬林初
小校長

爲據呈家事冗繁不能兼長校務請准予辭職應照准並仰速交代具報由

令鄉師校長
李希仲

爲據呈請辭職碍難照准仰知照由

令郭振文

爲據情呈請令飭舊堡補發薪金碍難照准仰即知照由

令縣立鄉師

爲據呈送退學學生履歷表准予備轉由

令縣城初小

爲據呈更改校名暨刊登鈐記由
爲據呈請轉縣令區鎮公所協助借款仰候轉縣訓示飭遵由

令沈馬林初
小校長

爲據呈報接交情形暨任事日期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法

規二件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續)

公 債

呈文二件

呈萬全縣政府 爲會銜呈報接收情形請鑒核備轉由

呈萬全縣政府 爲遵令填送書肆調查表請核轉由

萬全縣教育月刊 目錄

呈萬全縣政府 爲孔家莊鄉長田生金私挪公款催殘教育轉請鑒核嚴懲以維教育由

呈萬全縣政府 爲通令擬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轉由

呈察哈爾教育廳 爲本縣無各國所辦或中外合辦暨教會設立之學校及文化機關所飭填送各表碍難填報復請

鑒核轉報由

呈萬全縣政府 爲呈復澈查洗馬林初級小學校校長楊培源被控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萬全縣政府 爲呈報縣法草案聯合研究分會成立日期並附呈組織章程暨會員名單請存轉備案由

呈萬全縣政府 爲選令審查縣志現已完竣送請鑒派由

呈萬全縣政府 爲轉送縣立第三小學校休學學生履歷表請備轉由

呈察哈爾教育廳 爲轉送鄉村師範學校教學進度表請備案由

呈萬全縣政府 爲轉呈縣城初小經費困難積債頗多請鑒核令行區鎮公所協助借款以維教育由

二 咨文 一件

咨卸任景局長 爲外該賬內有二項私人借款碍難接收咨請查照由

三 公函

函喬晏廷等六人 爲奉令轉發憲法草案聯合研究分會會員聘書並定日開成立會函請查照見允復會由

函縣黨部各委員 爲定日成立憲法草案聯合研究分會請屆時蒞會由

萬全縣督學視察第一二學區各鄉初級小學校報告書

附錄

萬全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萬全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收發文統計表

命 令

一本省

察哈爾教育廳訓令第二七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萬全縣教育局

為轉飭如期施行短期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或小學班課程標準仰遵辦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三四三九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本四冊共二百部並經迭次令飭限期依照地方情形擬具單行章則呈報備核去後嗣據各省市教育廳局陸續呈報前來當經分別核准備案各在案該兩項辦法大綱及課本原為適應現在吾國社會環境而定並期於最短期間全國各省市同時推行以促進教育初步之普及仰即深體本部渴望教育普及之至意將是項短期義務教育短期施行力求迅速普編不容稍事緩忽其有省市尚未將是項章則擬具呈報者並應迅速遵辦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察哈爾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七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萬全縣教育局

為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轉飭遵辦由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一七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二四三一號函開查本會前頒行之（一）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二）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三）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四）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五）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六）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七）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八）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九）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等與現在黨部組織名稱未盡適合茲經本會第五十七次常會分別酌加修改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各該修正法規各一份函請查照轉行飭遵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該項法規令仰該院轉行所屬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知北平政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九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九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九份（從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〇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萬全縣教育局

爲確定社會教育經費以圖發展社會教育轉飭遵辦由

教育部第三六二四號訓令內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內應佔成數業奉

國民政府規定爲百分之十至二十明令公布在案歷年以來各省市縣能勉籌足額者固亦有之而未達規定標準甚至相差甚遠者亦復不少查社會教育關係重要本部現正釐定種種推行計劃即將公布施行惟經費爲事業之母設非將所需經費先事籌措安能望其盡利推行況現在時局嚴重非積極發展社會教育喚起大多數之失學民衆不足以救危亡尤非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不足以資進展合行通令仰社教經費成數尙未達到規定標準各省市在編製二十一年度新預算以前務須切實增籌期能達到規定標準不得仍前玩忽漠視要政其已達標準成數者嗣後新增之教育經費社教經費在該項新增教費內所佔成數在省市（屬于行政院之市）至少應爲百分之三十在各縣市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庶幾現時急要之社教事業得以及時舉辦國家前途實深利賴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體遵照一體遵照一體增籌確定新預算編製完竣仍仰將所增實數及在教費中所佔成數呈報考核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正擬分飭遵照復奉

省政府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辦理一俟增籌確定新預算編製完竣仍仰將所增實數及社教經費在該費中所佔成數呈報查核以憑轉報爲要此令

二本縣

萬全縣政府訓令政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教育局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爲三民主義千字課丙種課本仰仿印分發由

爲令發事案奉

教育廳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三零五七號訓令內開查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兩種早經印發在案現在上項千字課丙種亦經編製印行除檢送各省及各市縣黨部各一部外令亟檢發九零部令仰該廳查取轉發所屬各縣教育局各二部各縣市政府省立各社果教育機關各中等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各一部以資仿印而便應用此令等因計發三民主義千字課丙種九十部奉此除分令外令行檢發課本一部令仰該縣遵照仿印此令計發三民主義千字課丙種一部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課本一部令發該局遵照仿印以便分發應用併將所印課本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三民主義千字課丙種一部（從略）

三本局

一本局訓令

訓令第四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王延被

爲王延被延遲到校明令警告仰即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據第一學區教育委員李光榮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屬客兒溝初級小學校教員王延被前因土匪紛起當經該校校董護送返里臨時時並由委員囑該員一俟地面稍靖即當迅速到校以免遺誤等語現在地面早已平靖該員迄未到校委員復于三月十一日致函該教員促其即日持函到校上課並將到校日期及辦理情形函覆備查茲據本學區郵差報告該教員迄今尚未到校查該教員藐視功令遺誤青年殊屬非是若不嚴加懲處則效尤者勢必相繼而起爲此具文呈報鈞局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局查該員不遵功令延遲到校殊屬非是按照本局前頒懲獎辦法應予警告並仰尅日到校以免貽誤合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局長高 占

訓令第四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各教育委員
令各級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令轉飭提倡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方法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第二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二九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本部體育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准裕常委民誼提案請通令全國提倡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方法案經議決通過陳請部次長鑒核施行等語紀錄在卷理合資同原提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原提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五

案係提倡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方法以促進民衆體育尙屬切實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件仰該局轉飭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案令仰該(校)(員)(館)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併(從略)

局長高 占

訓令第五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令各級學校
區委員

爲奉令自二十二年度開始之日起施行前頒之中小學師範職業四種規程轉飭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三四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小學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業經本部明令公布並於本月十日續令通飭遵照各在案基項規程係根據國民政府制定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而訂定對於以上各類學校之設立編制教學訓育經費設備教職員資格及服務等等均有詳審嚴密之規定以期提高各類學校之教育效率而增進全國國民之德性與知能在小學中學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二章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三章中關於教職員之各項規定至爲切要查各國對於中初

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均有嚴格之限制吾國已往既無若何規定各該類學校教職員中雖多勤勉稱職成績優良之人員而兼課衆多不專訓育放棄教員應有責任者亦所在多有主如校長及重要職員不親教學其任課者即予支薪給請如此類實爲吾國現時中等教育缺少進步以致危害社會國家之一重大原因前項規程均已予以糾正是項規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即二十二年年度履行將終了當此重由通令仰各該廳局轉飭所屬分別切實遵照辦理毋得有所違異以法令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轉飭所屬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局長高 占

訓令第五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爲據呈送退學生履歷表業經轉呈准予備案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縣政府政字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本府轉呈鄉村師範學校退學學生吳禎等履歷表一案現奉教育廳第四四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轉行該校知照此令因奉此合仰該校知照此令

局長高 占

訓令第五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令縣立第四小學校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為據呈送編級生履歷業經轉呈准予備案轉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縣政府政字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前本府轉呈縣立第四小學校編級生履歷分數表一案現奉
教育廳第四四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行該校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局長高 占

訓令第五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各學區教育委員

為飭調查初小四年生附發表式仰遵限填報由

為令遵事茲製定初級四年生調查表式多份分發各區填報以備查核除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員遵照限文到五日內
詳填呈局為要此令

計發調查表各一紙（從略）

局長高 占

訓令第五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爲趙文亮非萬全士著所請撥發津貼困難照准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生呈請撥發津貼一案當經本局提陳縣政會議茲奉

縣政府總字第三二九號指令內開提案已悉當經本府提交第六十四次縣政府會議經衆決議該生非萬全士著照章不能津貼際此財改奇絀更屬無法辦理所請應勿庸議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行該生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高占

訓令第五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各教育委員
令縣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奉令解釋縣保衛團法之疑義轉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廳第三零四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警字第五〇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五六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據福建省民政廳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等五款所載在學校肄業者是否包括民衆學校肄業學生在內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零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福建省民政廳轉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疑義請轉咨

解釋等情到院當經情據轉咨司法院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八六二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學校係指依教育行政院法規所組織之學校而言如民衆學校合於法規之組織則其肄業之學生自應認爲包括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應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校)(館)知照此令

局長高 占

訓令第五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各小學校
令鄉村師範
職業學校

爲轉頒施行中小學職業師範等規程時應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第三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三〇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法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茲經本部遵照頒發

在案現本部根據各該法訂定小學規程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關於各該類學校之設置管經費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學生學期休假日期征收費用以及教職員任用及學校行政等項均經詳密訂定嗣後各地中小學師範學

校及職業學校務須遵照辦理依照是項規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有應參酌地方情形厘定行政法規及辦法者應由各該分別查照規定又各地現有各類學校有須變更設置及改正名稱者及各學校校長如仍有兼職者應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另任專任校長仰各該廳分別規劃飭令遵照茲將各省市施行是項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分別開列統仰於本年七月以前一併辦理具報候核

一、關於小學者

- (一) 各省市尚有單獨設置高級小學者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添設初級小學或與當地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 (二) 小學命名向無統一辦法此後應即轉飭所屬遵照小學規程三十一條之規定迅即改正校名以昭劃一
- (三)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切由各該機關管轄不受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殊與教育行政之統一有碍應即遵照小學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此類學校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監督指導之責
- (四) 該廳所屬如有設置實驗小學者應令各該校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本部核准備案其非實驗小學之性質沿用實驗名稱者應一律更改名稱
- (五) 小學經費標準小學經費公開審核辦法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兒童升級降級辦法及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應由該廳依據小學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分別訂定呈請本部核准備案

(六) 小學徵收費用漫無標準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一章嚴令所屬一律改正

(七) 各省市已有小學教育研究組織者殊不多觀即有此項組織亦皆各自為政漫無系統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三章之

規定組織各項研究會并須訂定研究會組織規程呈請本部備案

二、關於中學者

(一) 各地公私立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如係單設者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冠以初級或高級字樣再各校名稱應照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各該省市所屬公私立中學名稱如不合是項規定者應即令飭分別自二十二年學年度起一律更正並應將改正名稱在本年暑假前呈部備案

(二) 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各省市縣如或限於經費不能一時單獨設立得於公私立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內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惟須遵照中學規程第八條各項之規定

(三) 各地公私立中學呈報事項至不一律其闕略不報者尤屬之少此後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將應行呈報事項及督學視察報告分別呈報到部不得缺漏

(四) 各省市中學經費支配百分比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并應依照規程第十八條厘定公私立中學經費收支審核辦法呈部備案

(五) 各省市補助縣私立中學之標準應由各該廳派規定呈部候核

(六) 設置職業科目之中學應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部候核

(七)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依照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先由各該廳局規定大綱呈部核定施行其學業成績計算方法並應遵照規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訂定呈部候核

(八)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若干校兼辦春季始業學校并將是項指定之校名呈部備案

(九) 各省市應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所轄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例呈部備案

(十) 各省市中學現在征收學生費用並無確定標準私立學校收費尤多學生擔負至感困難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八十六條規定分別酌量規定呈部備案其在公立學校所征收之學費依照規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至圖書費體育費各公私立中學應分別遵照規程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 省市立中學獎學金由各該廳局訂定辦法縣立及私立獎學金額由該廳局令飭各縣或各該校分別規定均應呈部備案

(十二) 各地中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副校務須遵照中學規程各條所規定資格及任用手續嚴格辦理至教員任期分初聘續聘各校原有教員下學年繼續聘任時即為續聘各中學教員資格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聘書又係學校名義致送如果校長中途變更各教員自不與校長隨同進退

(十三) 各地中學職員須遵照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

(十四) 各省市應訂定中學教員進修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十五)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表年功加俸辦法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備案

三、關於師範學校者

(一) 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各省市原設於省市立中學內之師範科應自下學年起劃分改為師範學校各省並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將全省分為若干師範區分別設置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原設於中學內之師範科如因財力關係一時不易全行劃分設置得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公立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內分

別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統仰妥爲規劃自下學年起施行

(二) 各地私立師範學校除係幼稚師範科及養成小學專科教員如工藝家事圖畫音樂體育等科並已經本部備案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准其繼續辦理外其餘應令其自下學年起改辦職業學校或中學再自二十二年度起私人請求辦理任何師範學校者一概不准

(三) 各省市應酌量地方情形於可能範圍內將多數師範學校移設在鄉村地方

(四) 各省市所設師範學校命名紛歧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改正並須於本年暑假前將所屬各師範學校及改正名稱列表具報下學年起一律照改

(五) 各省市師範學校呈報事項至不一律其闕略不報者尤屬不少此後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按期切實彙報

(六) 各省市師範學校經費支出素乏合理之分配影響教育效率極大自下學年起各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應嚴格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之百分比辦理並由各該廳局遵照規程第二十一條厘定師範學校經費收支審核辦法呈部備案

(七)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應由各該廳規定呈部備案

(八) 各省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暫仍適用本部頒行之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各科教員自編教材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轉呈本部備案

(九) 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設專科科目以養成是項專科小學教員並應將所指

定之學校分組修習專科辦法呈部備案

(十) 各省市應規定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呈部候核

(十一) 各省市應規定師範學校設置獎金學額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十二) 各地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嗣後務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三章各條所規定格資及任用手續嚴格辦理至教員任用分初聘續聘各校原有教員自下學年繼續聘任時即為續聘各師範學校教員資格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具聘書又係學校名義致送如果校長中途變更各教員自不與校長隨同進退

(十三) 各省師範學校職員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

(十四) 各地市應訂定師範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十五) 省市縣立師範學校教員俸給表年功加俸辦法應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

備案

四、關於職業學校者

(一) 職業學校應單獨設置各省市原設於省市立中學內之各種職業科應自下學年起斟酌情形將職業科以外學生併歸其他中學改為職業學校

(二) 職業學校之設科向無統一標準任意設置規模簡陋影響學生學業之進展此後務須遵照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三) 職業學校命名向無一定辦法此後務須遵照規程第九條辦理

(四) 各縣市對於初級職業學校務須儘量設置在尙未設置以前須查照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五) 各省市縣應鼓勵私人社團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設立職業學校並遵照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的給補助金

(六) 職業學校課程之時間分配實習至少以佔半數為原則

(七)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內容必須充實並遵照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斟酌實際情形採定何種方式

(八) 職業學校經費不能與普通中等學校相等須遵照規程第十九條辦理

(九) 各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應按照設科性質酌量規定

(十) 職業學校訓練環境應力課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訓練體育鍛鍊勞動習慣等並培養其作術知能

(十一) 職業學校實習作品應注意實用

(十二) 職業學校應切實遵照規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又對於畢業生就業後發生困難間

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十三) 職業學校之學費及實習材料費向多任意徵收此後應切實遵照規程六十七，六十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 職業學校如因實習需要應遵照規程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各條實施假期作業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實施辦法呈報本部備案施行

(十五) 職業學校聘請教員必須注重技能與經驗並得儘量聘用職業界技術人員

除公佈並分令外合亟頒發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十本令仰該應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自中小學規程施行之日起前大學院公布之中小學暫行條例即行廢止此令等因計發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十本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將各法規刊登公報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各法規刊登月刊並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遵照此令

局長高占

訓令第五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令縣督學朱光前

爲飭視查三四區學校仰詳查具覆由

爲令飭事查三四兩學區各校亦應視察仰自本月十七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前往該兩區學校分別視查一併呈報爲要此令

局長高占

訓令第五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張廷俊

爲調任張廷俊爲洗馬林初小校長填發委任仰速任事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洗馬林初級小學校校長楊培源以家事冗繁呈請辭職一案當經指令照准在案遺缺調任該員接充除分飭該前校長從速交代外合行填發委任仰該員祇領任事並將到差日期暨接收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件（從略）

局長高占

訓令第六零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各教育委員
令縣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爲轉發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廳第三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零三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九號訓令內開查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立
編譯館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立編譯館組織
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員
館

計抄發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高 占

訓令第六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區委員
令各鄉初小

爲各鄉初小教員支薪辦法紛歧不遵法規重申前令以資劃一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初小教員支薪辦法前經張前局長通令施行在案各鄉初小遵令辦理者固屬有之而仍循舊規者亦屬不少辦法紛歧諸多不便亟應重申前令以資劃一除分令外合仰該校遵照日後開新務須遵照前頒辦法辦理勿再因循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局長高 占

二 本局指令

指令第一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第一民衆學校

爲據送畢業生分數表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呈一件爲送畢業生分數清冊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局長高 占

指令第一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洗馬林初小校長楊培源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為據呈家事冗繁不能兼長校務請准予辭職應照准並仰速交代具報由

呈一件為家事冗繁無暇兼長校務懇請辭職由

呈悉准予辭職遺缺已委張廷俊接充仰速交代具報此令

局長高 占

指令第一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李希仲

為據呈請辭職碍難照准仰知照由

呈一件為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校長勤慎校務實堪嘉許當茲國難時期倚畀正殷該員竟懷消極之心殊屬非是所請辭職一節碍難照准仰即勉為其

難共濟時艱切此令

局長高 占

指令第一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郭振文

為據情令飭舊堡補發薪金碍難照准仰知照由

呈一件為呈報舊堡初小校董開薪不法致受損失請核辦由

呈悉查初小教員支薪辦法曾經張前局長通令有案然未通行全縣三四兩區仍按舊規開支該員由一區調往四區兩區辦法不同致受損失同時教員李若香由四區調往一區則多得半假期之薪可知錯在區不在村咎在委員不在校董本應追回李教員多得之薪補給該員以示公允惟念李教員已屬去世之人寥寥之款不便追索所請追補薪金一節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高 占

指令 第二零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鄉村師範學校

為據呈送退學學生履歷表准予存轉由

呈一件為呈送退學學生履歷表並聲明劉國宜家貧免追學費理由請核轉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呈廳縣可也表存此令

局長高 占

指令 第二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縣城初級小學校

為據呈更改校名暨刊登鈐記由
請轉縣令區鎮公所協助借款仰候轉縣訓示飭遵由

呈二件為呈請更改校名暨刊登鈐記呈請轉縣令區鎮公所協助借款以維校務由

二呈均悉仰候轉呈縣府訓示後再行飭遵此令

萬全縣教育月刊 命令

局長高占

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洗馬林初小校長張廷俊

爲據呈報接交情形暨任事日期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呈二件爲呈報接交情形暨任事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二呈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高占

法 規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術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圖書

一 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識者

二 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三 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四 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五 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之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續)

(5) 我不做不正當的娛樂

(6) 我不唱卑劣的歌曲

(7) 我自己不高興的時候，不拿別人出氣

(8) 我要控制我的脾氣

(9) 我要屏除不良的嗜好

(10) 我不因羨慕人家好東西而強要家長購置

(11) 我要遏止不當的慾望

(12) 我在危險的時候要力持鎮靜

第五六學年起

(六) 中國公民是勤勉的：

- (1) 我要自己穿衣服脫衣服
- (2) 我自己能做的事，一定要自己做
- (3) 我要收拾保管我自己的一切東西
- (4) 我做事的時候要專心
- (5) 我要用功修習一切功課
- (6) 我要盡力做輪值的事情
- (7) 我沒有特別事故，一定不請假
- (8) 我缺了課，要趕快補習

(七) 中國公民是敏捷的：

- (1) 我收發用品，要快而整齊
- (2) 我要把教師所指定的功課，趕緊做完
- (3) 我每天應該做完的事，一定做完
- (4) 我遇見車馬及一切危險，要敏捷的避免
- (5) 我做事要迅速而有效力
- (6) 我在應付的時候，也要敏捷
- (7) 我閱讀圖書力求迅速

萬全縣教育月刊

法規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起

二五

(八) 中國公民是精細的：

(1) 我要仔細地觀察事物

(2) 我不盲從，不隨聲附和

(3) 我不信鬼神

(4) 我選擇品行好的人做朋友

(5) 我做事不草率

(6) 我在做事之前，先要預定計劃

(九) 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1) 我借了人家的東西，要如期歸還

(2) 我拾到別人遺捨的東西，想法送還他

(3) 我損壞了東西要自己承認或賠償

(4) 我不說謊話，不騙人

(5) 人家有事問我，我要懇切地回答他

(6) 我做事要切實

(7) 我和人家約會，一定准時踐約

(8) 我不掩飾自己的過失

(十) 中國公民是公正的：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起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起

(1) 我自己不願做的事，不叫別人去做

(2) 我不講私情，不做假見證

(3) 有人被人家欺侮，我要主張公道

(4) 我看見別人失敗，一定不譏笑他

(5) 我對於和自己不同的意見也要尊重

(6) 我對於別人正當的建議，要犧牲個人的成見

(7) 我參加各種比賽，要保持公正的態度

(十一) 中國公民是謙和的：

(1) 我說話要輕而和氣

(2) 我對人要面顏悅色

(3) 別人和我爭論我心平氣和地回答他

(4) 我對於人家的，正當的指導或責備要樂於接受

(5) 我要寬忘人家無心的錯處

(6) 我受了師長等的獎譽不要驕傲

(十二) 中國公民是仁慈的：

(1) 我要愛護花木

(2) 我要愛護有益於人類的動物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3) 我在擁擠的地方一定要讓老年老幼的先走先坐

(4) 我愛護弟妹和年幼的同學

(5) 我要幫助殘弱和窮苦的人

(十三) 中國公民是親愛的：

(1) 我要孝順父母家長

(2) 我對待兄弟姊妹要親愛和睦

(3) 我對同學要親愛和睦和兄弟姊妹一樣

(4) 我對別人，不厭惡不鄙視

(十四) 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1) 我看見同學有危險的舉動立刻勸止他

(2) 我要隨時隨地幫助他人

(3) 我要救護有疾病的人

(4) 我每天要做一件益於人的事

(5) 別人有過失我助婉言規勸他

(6) 我和同學朋友要常常互相策勵

(7) 別人有困難的時候，我要設法救濟

(十五) 中國公民是有禮貌的：

第五六學年起

第一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 (1) 我出外和回家一定告訴家長
- (2) 我遇見老師和尊長，一定行禮
- (3) 我每天第一次遇見熟人，一定招呼
- (4) 我的頭髮，要時常整齊
- (5) 我穿衣的時候，要把鈕扣扣好
- (6) 我不打人也不罵人
- (7) 我說話的時候要留心不噴吐沫
- (8) 我不在路上吃東西
- (9) 我笑的時候，要留心不露牙齦
- (10) 我受了別人的贈品，要表示感謝他
- (11) 我要感謝扶助我的人
- (12) 我要是得罪了人家要道歉
- (13) 我靜聽別人對我說的話
- (14) 我和長者任一起，要替他服務
- (15) 我不打斷人家的說話
- (16) 我不擾亂別人的作業
- (17) 我不站在妨礙人家的地方

萬全縣教育月刊 法規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18) 我進別人的屋子要輕有地敲門，沒有得到允許，不隨便進去

(19) 我不私自開看人家的信扎包裹或抽摺

(20) 我尊敬社會上有勞績的人

(21)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要讓年老或年幼的人靠裏邊走

(22) 我和別人並行的時候，常常留心同步伐

(十六) 中國公民是服從的：

(1) 我聽從父母和師長的訓導

(2) 我聽從維持秩序的人的指導

(3) 我服從領袖的指導

(4) 我服從團體的決議

(5) 我萬重大多數人的意見

(6) 我受了訓戒不惱恨，要反省並且改正過失

(十七)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1) 我答應做的，一定要做到

(2) 我說要做的，要盡力去做

(3) 我應當做的事，一定去做，並且要做得好

(4) 我做事遇到了困難，不推諉，不敷衍。

第五六學年起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十八) 中國公民是堅忍的：

(1) 我做事要能耐勞苦

(2) 我做事要有毅力堅持到底非成功不丟下

(3) 我受了屈辱要忍耐地設法伸雪

(4) 我受了降級等的處分，要不灰心，堅忍地用功

(5) 我遇到了痛苦或困難，不畏縮，不懊悔

(6) 我要意志堅定貫徹自己的計劃

(十九)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1) 我不私用公共或別人的物件

(2) 我有了過失，要悔悟，要改正

(3) 我不取非分的錢財，不受兆分的獎譽，不貪非分的便宜

(4) 別人無理侮辱，我要和他講理，不隨便忍受

(5) 我受了恥辱，要努力洗雪

(6) 我要愛惜名譽，不做不名譽的事，不說不名譽的話

(7) 我要知道國家的恥辱，就是自己的恥辱

(8) 我牢記國恥事實時準備雪恥

(9) 我遇到了患難，要挺身而出不規避，不苟免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第三四學年

第五六學年

(10) 人家有不名譽的事情，我不恥笑他

(11) 我要自修以誘，力行以雪恥

(二十) 中國公民是勇敢的：

(1) 我在黑暗裏不害怕。

(2) 我吃了小虧不哭，也不告訴父母師長

(3) 別人有危險的時候，我立刻去救護他

(4) 我做事要勇往直前

(5) 我不怕一切困苦

(6) 我受了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不屈服

(7) 我不受強暴者的威脅

(8) 我拒絕別人的諂媚

(二十一) 中國公民是義俠的

(1) 別人有急難的時候，我要竭力幫助

(2) 我扶助別人，要犧牲自己

(3) 我幫助別人不受酬謝，也不誇誇，自己的功勞

(4) 國家社會有大難的時候，我要盡力扶持並且有犧牲的決心

(二十二) 中國公民是進取的

第一二學年起

第三四學年起

第五六學年

第五六學年

(1) 我在課外多看有益的書報

(2) 我看見新事物要常常留心研究

(3) 我發生了疑問就想法去解決

(4) 我要效法人家的長處

(5) 我要使我的智識能力，和我的年齡同時增進

(二十三) 中國公民是守規律的

(1) 我每日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2) 我每天上學一定攜帶要用的課業用品

(3) 我排隊很敏捷，在隊裏很安靜

(4) 我依次出入教室不爭先

(5) 我上課時很安靜

(6) 我在上課時發先要舉手言必

第三四學年起

五六學年



公 牘

一 呈文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爲會銜呈報接收情形請鑒核備轉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政字第一一八號訓令以呈准委任占爲本縣教育局局長附發委任狀轉飭祇領任事並飭將到差日期暨交代情形具報以憑備轉等因附發委任狀一紙奉此遵于三月二日到局任事業經呈報在案當即會同景前局長將局內文卷圖書登記器具一點收清楚銀錢賬簿迄今亦核算完竣除內武前局長借洋拾玖元三角三分前師範校長李泚生借洋六元均係私人挪借公款碍難接收應由景前局長負素催索以重公款而清手續外餘均接收無誤奉令前因理合備文會銜呈報恭請鑒核備轉實爲公便再此文係新任局長主稿會同景前局長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新任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卸任萬全縣教育局長景國興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萬全縣教育月刊

公牘

爲遵令填送書肆調查表請核轉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以奉

民政廳第一一一號通令轉飭調查縣屬書肆概況並附發調查表限文到十日內填送四份以憑轉呈等因附發調查表一紙奉此遵查本縣書肆共計四處當經抄同原表分別函請各號填送以憑彙轉去後茲准各該書肆前後填送前來理合彙編成表清繕四份呈送

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附呈送

調查表四份（從略）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占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爲孔家莊鄉長田生金私挪公款催殘教育轉請鑒核嚴懲以維教育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第二學區教育委員王國昌呈稱呈爲抗交學款阻碍校務進行懇請鑒核轉呈縣府嚴令傳究迅撥學款以維教育事竊查各鄉初小經費向由各該鄉公所支領早經例行在案茲據孔家莊初小校長蔣銘面稱本校經費異常拮据屢向該

鄉長田生金支取竟藉詞延宕一再推諉目今實無法維持請設法辦理等情當經委員親到該鄉交涉數次均屬無效據該鄉長聲稱現在村款尚有二百餘元因私人挪用未能撥付俟有門徑告貸後再行支給等語當時觀其態度及言語之間似有蔑視辦學人員之意該鄉既有存款應即撥交初小以維校務奈該鄉長竟挪公款以作私用置學校於不顧顯係有意攔變若不嚴行催交學校前途殊堪隱憂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轉呈嚴令傳究迅撥學款以維教育而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鄉長田生金私挪公款催殘教育殊屬刁劣似應嚴懲以警效尤據呈前情理合轉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為遵令擬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轉由

呈為遵令擬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送請

鑒核備轉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三零五號訓令內開以奉

教育廳第二八九二號訓令轉發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飭即遵照尅日擬訂章程呈送來府以憑轉送等因計抄發組織要點一份奉此遵即依照要點擬就理合清繕二份備文呈送
鑒核備轉實為公便謹呈

萬全縣教育月刊 公牘

萬全縣縣長劉

計 呈

組織章程二份（從略）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呈察哈爾教育廳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為本縣無各國所辦或中外合辦暨教會設立之學校及文化機關所飭填送各表碍難填復請鑒核轉報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三三八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防設計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本會為研究世界各國與中國之文化關係對於各國在中國辦理教育之過去及現在各情形有須參考之處（一）各國在中國所辦學校名稱地址沿革創辦目的創辦費用常年經費數目及來源校長姓名履歷特種課程堪注意者或有名者教職員各國人數中國人數學生各國人數中國人數此項學校如現時已不存在或已改辦者亦請列入（二）各國與中國合辦之學校名稱地址沿革創辦目的創辦費用我方對方政府或團體或私人）常年經費我方對方（政府或團體或私人）合辦條件合同或其他協定校長姓名履歷外籍教職員人數課目合同性質學生數目（三）教會或慈善機關所設立之學校屬於各國人辦者問題如（2）（四）各國僑民在中國為其本國僑童所設立之學校問題如（1）（五）各國人在其他學校中之教員姓名在何學校任何課目總點在本國之學歷及履歷年齡東僑在中國之年月合同特點期限（六）各國人在其他文化機關如圖書館等服務之職員問題如（5）（七）各學校所教各國文功課何校點程度所有上列各節相應函請查明見復為荷等由合行令發表式仰即分別詳查並轉行各

校及其他文化機關按照填明迅速呈部以憑核轉此令等因計發表式五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印原委令發該局仰即依
以越日填送以憑彙轉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表式拾紙奉此遵令本縣無此種學校及文化機關所發表式碍難填送奉令前因理
合備文呈復恭請

鑒核轉報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廳廳長高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爲呈復澈查洗馬林初級小學校校長楊培源被控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二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公民白武魁等呈稱爲洗馬林初級學校校長楊培源擅離職守廢弛學務呈請
撤換嚴懲以重教育等情到府查該校長被控各節如果屬實殊屬惡劣已極除批示仰候令行教育局據實查復以憑核奪外合
函抄發原呈仰該局長遵照速往該處按照所控各節逐一查明據實呈覆慎勿瞻徇代人受過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計抄
發原呈一件奉此遵即抄同原呈令飭縣督學朱光前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該督學報稱呈爲呈覆事案查前奉鈞局訓令飭職澈
查洗馬林初級小學校校長楊培源被控一案當經遵照所控各節詳細調查原呈謂該校董在民國十八年竊取鄉公所鈔記私
作呈文保薦個人此事已隔三年實難稽查且張前局長時因該村公民對此事爭執紛紛已派督學解決應勿深究又謂該校董
去任懷安縣黨部委員親委邢尙兼代理與去歲十二月間私聘開佩曹充任教員及未經教育局允准添設教室等事純由於
年輕性浮用人理事失於檢點之故雖該校董答無可辭但其意在整頓改革有心究非大過至其他各節人言嘖嘖未始無因然

一再調查終無實據何所從寬免究以示宏仁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恭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復據沈馬林初小校長楊培源呈稱以家事冗繁無暇兼長校務懇請辭職各等情前來查該校長既呈請辭職自知引退自應照准所有被控各節亦應免究以示寬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恭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占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爲呈報縣法草案聯合研究分會成立日期並附呈組織章程暨會員名單請存轉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三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第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

察哈爾省政府總字第六五號公函以本省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亟應早日成立抄送

行政院飭組織憲法聯合研究會令文一件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本會遵照院令即於四月十四日在中山公園國術館舊址正式成立並刊關防一顆文曰察哈爾省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之關防於同日啓用以資信守除呈報暨分函外茲特檢同油印

原令及本會組織規程兩達查照希於最短期內迅速成立分會共同研究廣爲徵集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集成意見以書

面逕寄本會以資整理彙轉所有分會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並希見復附抄送油印院令一件本會組織規程一份等因准此除

函復外合行抄發院令農程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院令一件規程一份奉此遵于本月十三日在本局召集會

員開成立會並擬就組織章程適合清結組織章程暫會員名單各二份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存轉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計

呈

萬全縣憲法草案聯合研究分會組織章程二份（從略）
會 員 名 單 二 份

萬全教育局長高 占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爲遵令審查縣志現已完竣送請鑒派由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令審查本縣縣志一案現已審查完竣理合備文呈覆恭請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計呈送

萬全縣志正本稿十本（從略）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萬全縣教育月刊

公積

萬全縣教育月刊 公牘

四二

為轉送縣立第三小學校休學學生履歷表請備轉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縣立第三小學校校長李世魁呈送該校休學學生履歷表三份請核轉備案等情到局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轉送

鑒核存轉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萬全縣縣長劉

計呈送

履歷表二份（從略）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呈察哈爾教育廳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轉送鄉村師範學校教學進度表請備案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李希仲呈稱呈為呈報事查學校於每期開學之始應將本期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情形造表呈請備案業經遵章辦理在案茲將本校第二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實驗小學校一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課程教員用書暨教學進度表分別造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存轉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鄉村師範學校教學進度表二份實驗小學校各年級教學進度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師範教學進度表一份備文呈送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

附 呈

呈萬全縣政府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為轉呈縣城初小經費困難積債頗多請鑒核令行區鎮公所協助借款以維教育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萬全縣城初級小學校校長李從善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思財政為教育命脈學校端賴生存故教育之能否發展全視經費是否充足為轉移查本校經費月定一百八十元向由縣城鎮公所支領惟本年因支應浩繁財政奇窮對於校中經費索能如期照數發給自開學迄今竟積欠至陸百四十餘元校長函面交涉終以籌畫維艱未得要領伏思本校職教員工友薪工微薄全家賴以生活今乃積欠數月不發不特全家瀕於絕境即校中亦無法維持校長披除此欠前挪後借實已力盡聲嘶加以債主盈門員工索薪更屬無法應付其逐日之伙食亦將斷炊懸釜將成停頓之象似此已欠者既不能發給將來者更不堪設想矧暑假在邇需款孔亟若不及早設法臨期勢必束手校長思維至再各方商洽會謂非別籌他法不能維持故擬定由縣城各富戶中酌量情形分別多寡共借大洋一千元以濟眉急而作校中半年度之經費一俟秋後以學田租款再行償還學校亦不至停頓而鎮公所可減輕負擔誠一舉而數得利為此懇請局長轉請縣長令行第一區長會同鎮長副教育委員合力勸借以維教育集腋成裘衆擎易舉各富戶不乏明達定能樂於應命所有借款維持學校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局長轉呈縣長鑒核施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校所稱各節俱屬實情似應照准以維教育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

萬全縣縣長劉

萬全縣教育月刊

公牘

四三

二咨文

咨第 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咨卸任景局長

為外該賬內有二項私人借款碍難接收咨請查照由

為咨覆專案查前准

貴任咨開以奉令移交並附各項清摺囑即查照點收見覆以清手續等由附送清摺十一份准此當經照摺查點除外該賬內式

前局長借洋十九元三角三分李泚生借洋六元均係私人挪借公款碍難接收應由

貴局長負責催索以重公款而清手續外餘均無誤茲准前由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卸任局長景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三公函

公函第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喬晏廷 趙連德
卸任守恭 李希仲
郝 熹 李景福

爲奉令轉發憲法草案聯合研究分會會員聘書並定日開成立會函請查照見允茂會由

敬啓者案查前奉

縣令會同縣黨部推選憲法草案聯合研究分會會員一案當經本局會同黨部推定任守恭喬晏廷郝焜趙連德李希仲李景福等六人呈縣聘請在案茲奉

縣政府總字第二九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前奉

省令當即函達縣黨部并令仰該局以教育局爲會址每日依法組織除縣長暨縣黨部各委員爲當然委員聘任該局長爲委員外並令推選士紳以便聘請共策進行既據呈稱會同縣黨部又推定委員六人准分別聘請以專責成聘書隨令附發仰轉給各員查收並擇日開成立會具報本府以憑轉呈此令名單存等因計發聘書七份奉此遵即定于本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在本局開成立會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聘書函達

查照見允並希屆時蒞會爲荷此致

農會會長喬

縣誌編修館主任任

財政局長郝

建設局長趙

教育會常務幹事李

縣城商會主席李

附送 聘書各一份(從略)

萬全縣教育月刊

公版

四五

萬全縣教育月刊 公牘

四六

萬全縣教育局長高 占

公函 第一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函縣黨部各委員

為定日成立憲法草案聯合研究分會請屆時蒞會由

敬啓者案查本局前奉

縣令會同 貴部推選憲法草案聯合研究分會會員一案當經會同推定喬晏廷任守恭郝焘趙連德李希仲李景福等六人呈

擬聘請在案茲奉

縣政府總字第二九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前奉

省令當即函達縣黨部並令仰該局以教育局為會址尅日依法組織

除縣長暨縣黨部各委員為當然委員聘任該局長為委員外並會推選士紳以便聘請共策進行既據呈稱會同縣黨部又推定委員六人准分別聘請以專責成聘書隨令附發仰轉給各員查收並擇日開成立會具報本府以憑轉呈此令名單存等因計費聘書七份奉此遵定于本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在本局開成立會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屆時蒞會為荷此致

吳 縣令會同 貴部推選憲法草案聯合研究分會會員一案當經會同推定喬晏廷任守恭郝焘趙連德李希仲李景福等六人呈

擬聘請在案茲奉

視察報告

萬全縣督學視察第一二學區各鄉初級小學校報告

萬全縣城初級小學校 校舍敷用設備較全成績尙稱優良全年經費二千一百六十元由縣城鎮公所支領如此數目足能維持學校進行惟因鎮公所錢款拮据學校經費久欠不發以致校中外債高積無法以償深望該校長即早商同鎮公所設法籌款庶無他慮學生六班二百四十一人出席男生二百二十一女生一人缺席男生十六人女生二人均活潑整齊校長李從善萬全縣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民國二十年九月任事督飭有方校中之一切計劃亦很周詳事務員尹繼元作事謹慎尙知努力教員杜俊對於校務頗知負責教授兒童亦稱得法教員郭振文肇助校務忠於所守教法尙稱得體教員李萬德任教有方人頗幹練教授兒童採用表演法其法最善惟以秩序太亂表演不確兒童難得正確之印象實美中之不足也教員李在林教授兒童語音清利咬字正確惟以態度拘滯之故兒童難免顯有煩膩之弊教員郝英甲教授兒童態度自如並能利用實物解釋課文其法頗良但步驟略亂言語平板後當設法更正則更完美教員張墀人頗忠實尙知努力教授兒童語音不清口齒不利每講一文間有未完之句望該員多讀關於學校之參考書籍並利用暇時參觀他人教學以期改善實爲至要總觀該校大體齊備學生尙知勤修用功深望校長即早籌款領率全校同人繼續努力貫徹作去則學校前途定趨光明

黃家堡初級小學校 位本村佛殿內校舍零落設備簡陋教室光線頗不充足空氣亦極醜礙教員屋僅一間頗形狹小內置方桌一張櫃一具亦皆陳舊不堪其表簿書籍紙張等亦不整齊全校學生共十一人出席男生四人缺席七人皆衣帽襤褸頭面不潔校董趙澍二十二年二月任事敷衍推諉不知努力教員周文選人頗精明惟因學生過少書籍不全未見其正式上課

吳家莊初級小學校 位本村龍王廟內教室三間尙稱不窄但教員室距教室略遠中隔以夫役室對於學生之管理微有不便之處殊甚可惜學生三十二人出席男生二十七人女生二人均活潑有禮校董張大寶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任職人頗忠誠對於校務尙努力教員高永澄教授三四年級常識一二年級書法語言清利教態自如但發問太少致使學生興趣不濃甚爲可惜沙家莊初級小學校 位本村龍王廟內校舍尙敷應用但教室窗戶破亂頂幕陳舊均應從新糊裱全校學生三十九人出席十五人尙稱活潑校董溫致長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任職對於校務尙知負責教員王正英教授三四年級常識一二年級書法教材之支配圓活語言亦頗清楚惟教態慌促精神不振又少發問因之學生興趣不濃結果實難圓滿

蔡家莊初級小學校 校舍敷用校院寬大學生課餘遊戲動作自如全校學生二十九人出席男生二十四人女生一人均整齊活潑校董高有恩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任職尙知盡心教員郭煥任教有年人頗忠厚教授二三年級國語一年級書法計劃周詳態度自如惟語言略混問題太少殊覺未妥

第八灘初級小學校 校舍敷用但校院太小又與村公所同院難免有人雜喧鬧之弊全校學生四十一人出席四十八人均衣帽整齊頗知用功校董郭永祈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任職人極精明尙盡厥職教員王守忠教授一三三年級算術教態死滯間聽嫌少然言語清利對於職務頗知努力實亦爲一難得之教師也宜平儘初級小學校 校院寬大校舍敷用教事頂幕年久未修灰黑破舊因之屋內頗爲黑暗教員室頂窗破亂不補以致屋內塵土飛揚有處皆灰對於衛生防碍非淺全校學生八十八人出席男生六十五人女生四人缺席男生十人女生一人皆活潑聰明頗堪造就校董楊秀買應元對於校務尙知努力教員崔化美教授二三年級算術教態從容活動自如惟發問太混校答不確殊覺欠美教員席明允教授一四年級算術語音平板步驟不清晰而活動自如教態從容校對問題亦頗周詳甚爲可嘉

上田莊初級小學校 位於本村廟內教室三間屋頂地面皆年久未修破亂不堪教員室一間內中棹凳太少皆不堪應用

並置一煤爐氣味難嗅空氣不清夫教室與鄉公所混爲一處亦諸多不便全校學生十五人出席十二人皆呆頭僵腦村氣太深

推其原因實由於教育不普及文化未開之故校董郭新舉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任職作事狡猾諸事難免有敷衍之處教員弓勇

教授全校學生算術教態自然語言清晰惟以教材太生發閱過少雖有問題亦覺死滯故兒童之目力皆不注意也

武家莊初級小學校 位於本村三聖廟內校舍尙能敷用教室內棹凳均不整齊頂幕及地面亦皆破舊失雅全校學生共三十二

人出席三十八校董胡春原民國二十年九月任職自撙事以來改革有心頗知努力惟以村款拮据終難見效教員馬蒼銘人極

忠誠教授三四年級國語一二年級常識教態自如管理學生尙稱周到

石莊屯初級小學校 校舍敷用教室亦較整齊學生三十四人出席十六人成績頗爲可觀校董王存殿忠勇負責思想亦覺新

穎教員李正榮教授國語及工藝教態自然惟言語略混亂應付欠周到致使學生興趣不濃實美中之疵

蘇家橋初級小學校 校舍整齊設備不完美學生成績亦爲寥寥全校學生共二十八人出席十七人尙稱活潑齊楚校董原自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任事人頗忠厚惟以目不識丁不懂教育之故難免有隔鞋搔癢之弊教員任芝教授國語及習字教材分

配均與計劃周密然其精神略有不振致使學生興趣不濃實爲可嘆

永豐堡春冬學校 位於本村龍王廟內校舍兩間且與鄉公所同在一處頗不便利全校學生共二十五人視察時因每日軍警到

校喝茶吃飯者絡繹不絕故兒童掃數歸家校董張進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任職敷衍案責概不到校教員郭年長人頗精明勇

於負責

改 進 意 見

一 注音符號既已開班訓練教學時對於一切土音土語自當避免查各校教師對此有未注意者嗣後均應留意

二 各鄉學生農忙時到校人數頗少或時到時走因之教師乏味教學亦感困難嗣後應調查學生家庭情形酌定懲賞辦法以利教育實爲至要

三 兒童讀物及遊戲器具爲兒童課餘活動不可少的東西嗣後各校均應酌量情形徐徐添購

四 各校教室陳腐破舊者頗屬不少自當尅日修理糊裱以免有傷大雅

五 各鄉小學均應添早會訓語因此爲改善兒童品德不可少的課目

六 上由莊初級小學校夫役室與村公所混爲一處因之學生教員飲水吃飯皆感困難且教員室東隔壁有閒房一處即應早日將此屋略加修理改爲夫役室

七 各鄉初級小學校與村公所同院者頗多因之學校進行及一切活動均感困難設法使其分離實爲兩全之舉

附錄

萬全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事 辦 遵 令 奉 於 關	種 工 類 作	工 作 事 項	工 作 情 形	備 考
嚴防敵方密探	嚴防敵方密探	轉飭所屬遵辦		
提倡國有優良體育方法	提倡國有優良體育方法	轉飭各級學校遵辦		
籌設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分	籌設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分	聘用委員擬訂規程正式成立		
填報書肆概況	填報書肆概況	依式調查填報		
頒發防空防毒方法	頒發防空防毒方法	仿 印 轉 發		
公佈施行中小學師範職業規程	公佈施行中小學師範職業規程	印發各校遵辦		
擬訂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擬訂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呈 廳 備 案		

關 於 各 校 教 職		關 於 本 局 暨 所 屬 經 費 事 項					項			
培源	澈查洗馬林初小校長楊	懲戒孔家莊校董田生金	申斥教員王延被	籌措縣城初小經費	呈報本局支出計算書	籌措孔家莊初小經費	呈解本局欠交省府公報費	追索私人挪本局公款	貼 審核趙文亮呈請大學津	例 轉發國立編譯館組織條
由	局 令 行 之	呈 縣 傳 究	由 局 令 行 之	呈 縣 令 區 鎮 公 所 籌 措	造 冊 函 送 財 政 局 核 轉	呈 縣 令 區 協 助 籌 措	呈 縣 核 轉	函 請 前 局 長 追 索	擬 具 意 見 呈 縣 核 辦	印 發 各 級 學 校

關於其他事項					員懲獎任免事項			
重中前頒小學教員支薪辦法	視查三四兩區學校	調查初小四年生	呈報各校職教員及退學休學在籍學生履歷表	呈報接收本局情形	慰留鄉村師範校長辭職	澈查鄉村師範風潮情形	委用張廷俊爲洗馬林初小校長	准洗馬林初小校長楊培源辭職
由局令行之	令飭督學辦理	製表令飭各委員填報	轉縣呈廳備案	呈縣轉廳備案	由局令行之	呈縣核辦	由局令行之	由局令行之

萬全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收發文統計表

備考	合計	發	收	項目	名稱
	11		11	密令	
	427	392	35	訓令	
	21	6	15	指令	
	34	16	18	呈文	
	46	39	7	公函	
	2		1	咨電	
	1	1	1	議案	
	543	455	88	總計	